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3月30日发出。
- 3、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3年3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13年4月23日上午9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3,521,4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9.9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，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1、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93,521,4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2、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93,521,4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3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93,521,4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4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93,521,4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5、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2012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，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469,593,3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无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93,521,4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6、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

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3 年度审计单位，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。

表决结果：93,521,4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7、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

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,聘期一年, 审计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。

表决结果: 93,521,454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,

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议案通过。

五、独董述职情况

除审议上述议案外, 公司独立董事还在本次大会上向股东作了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付晶晶、郭鹏
- 3、结论性意见: 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